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若本次权益变动得以落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文旭顺，因中文旭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炽昌、林小雅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通教育”）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鼎资本”）、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汇资本”）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文旭顺”）于2020年9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通教育43,696,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911%）转让给中文旭顺；同日，陈炽昌、林小雅及全鼎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陈炽昌、全鼎资本将其持有的全通教育105,317,6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089%）所对应的表决权及相关权利无偿地、独家地委托给中文旭顺行使（以上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炽昌、林小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文旭顺将直接持有公司6.8911%的股权，同时拥有公司16.6089%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23.5000%比例的表决权，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中文旭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炽昌、林小雅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若本次交易能够得以落实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